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28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趙榮凱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妨害自由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9號），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執字第9327號執行指揮為不當，向本院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

二、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

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並非未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意見之機會，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聲明異議人趙榮凱前因懷疑告訴人盜賣公司資料，竟與同案被告數人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將告訴人雙腳以木棍夾住後以鐵絲網綁固定，雙手撐開在竹竿以繩子固定，再將告訴人綁在椅子上，隨後更持鐵鎚敲擊網綁告訴人雙腳之木棍、持藤條攻擊告訴人腳掌、以臺鉗夾告訴人左手掌等方式，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告訴人因此受有腦震盪、疑似左側周邊神經損傷、胸部挫傷、下背和骨盆挫傷、上臂挫傷、足部挫傷等傷害(傷害部分，告訴人於偵查中撤回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9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有前開判決、聲明異議人之前科紀錄表為證。

(二)前開案件確定後，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9327號指揮執行，並進行初步審核，認為聲明異議人「1.僅因懷疑被害人盜賣公司資料即找同案共犯對被害人為傷害、私行拘禁且手段殘忍。2.其未能尊重人之生命身體法益，若僅易科罰金，以其不缺金錢之財產狀態，無法生矯正之效，3.其偵查中否認，顯見起訴後才因而認罪，犯後態度非佳」，故否准易科罰金，並將前述理由1、2記載於傳票

上通知聲明異議人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上午10時到案執行，且註明陳述意見供檢察官再次審核。嗣聲明異議人於113年12月12日具狀聲請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經檢察官再次審核後，認為除前述理由外，審酌「家人照顧需求及經濟狀況，非易科罰金准駁所要審核之要件」，而維持否准易科罰金之處分；另認為聲明異議人「所犯之罪係影響被害人個人及社會秩序，法遵循意識低落，若以限制自由程度較低之社會勞動，難生矯正之效」，亦否准易服社會勞動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執行卷宗審核屬實。據此，足認檢察官已給予聲明異議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依職權裁量後，本於法律所賦與指揮刑罰執行職權之行使，具體審酌本案犯罪情節、造成法秩序之危害大小，妥為判斷後，否准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經核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之立法意旨、目的無違，難謂有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揆諸上開說明，法院自應予以尊重，尚不得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聲明異議意旨徒憑己見，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為無理由。

(三)至於聲明異議意旨所稱家庭因素等理由，並非檢察官於決定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時所應斟酌審查之法定事由，且犯罪人之處罰，其法律制裁效果之審酌衡量應優先於個人家庭因素之考量，是聲明異議人之家庭境況，本不影響檢察官指揮執行之認定。再者，聲明異議人入監服刑，難免造成家中經濟一定程度之影響，亦勢必對家庭其他成員產生若干不便，此乃聲明異議人因犯罪所須付出之代價，實為制度所必然，與檢察官是否應准許聲明異議人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並無必然關聯，自難執此而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不當之處。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既已具體說明不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並無違背法令、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核無不當，聲明異議人上開指摘，委無可採。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6 附繕本）

07 書記官 洪翊學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